## 書記官、法警、執達員

# 《刑法概要》

一、何謂「原因自由行為」(actio libera in causa)?又原因自由行為是否具可罰性?(二十五分)

命題意旨	行為與責任能力同時 <mark>存在原則</mark> 及其例外。
答題關鍵	先予以定義、再說明問題 <mark>點,最後</mark> 解明學說上的處理與 <mark>自己的看法</mark>
擬答鑑示	1.參考:方律師,《刑法總則》2- <mark>22</mark> 9 以下,高點出版。 2.參考: <mark>法觀人第 43 期,命中!</mark>

### 【擬答】

- 所謂原因自由行為是指行為人在精神狀態正常時,即具有侵害特定法益之故意或有侵害特定法益之預見可能性(過失),而 故意或過失地自陷無行為能力之狀態,而在無行為能力狀態下,實現犯罪之構成要件而言。
- 2.原因自由行為之問題點在於,刑法上強調「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」,因此行為人在行為時以具有責任能力為可對之 科與刑事責任的前提,但是在原因自由行為的類型中,行為人所進行的行為基本上可分為「原因階段」與「結果階段」,行 為人在原因階段具有責任能力,並有構成要件故意或過失,唯並沒有嚴格意義下的犯罪行為,但是行為人又基於故意或過 失而在結果階段於欠缺責任能力的狀態下實施犯罪行為,如果單純依據結果階段,即實施犯罪行為的行為時點看來,該結 果階段是欠缺責任能力的,因此對之科與刑罰違反「責任與行為同時存在」的原則,不過行為人其實是在原因階段就有相 當的故意過失而陷入結果階段以進行犯罪,如果不處罰似乎又有法益保護完整性上的困擾,因此在這裏就發生了兩難的情 況。
- 有鑑於上述情況,刑法學者對於原因自由行為就進行思考,而有下列幾種不同的看法:

不罰說:嚴格遵守行為與責任同時存在原則,不處罰原因自由行為。

處罰說:又可分為兩種不同的理由構成

例外說:對於可歸責於行為人的原因所造成的精神障礙下的不法行為,如果不予處罰,就會有法益保護的漏洞,因此在此

將刑法十九條所要求的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作限縮解釋,以為其例外。

前置說:行為人在原因階段對於特定法益的侵害已有了預見或預見可能性,其故意或過失地設下了導致結果發生的因果關係,因此必須將原因階段和結果階段視為單一的整體行為處理,而責任能力的認定則提前至原因階段。

4.通說基本上採取肯定可罰性的觀點,不過在理由上較傾向第二個說法,管見亦以為將原因與結果階段合併觀之,而肯定行 為人是具有責任能力的看法。但必須滿足兩個要件,第一是對於自陷於障礙狀態,行為人須有故意過失,第二是於原因階 段時就對於法益侵害有故意或過失。必須嚴格把關此兩要件,才能處罰原因自由行為的行為人。

二、何謂「不罰之後行為」?成立「不罰之後行為」須具備何種要件?試舉例以明之(二十五分)

命題意旨	不罰後行為的體系定位,意義,要件。
答題關鍵	要指出這是競合(或罪數)論的問題,而不是犯罪論的問題,再進而就意義、要件、案例說明之。
擬答鑑示	1.參考:方律師,《刑法總則》,頁 3-67 以下,高點出版。 2.參考: <mark>高點司法四等特考考場寶典,第 2-12 頁,第六題,命中!</mark>

#### 【擬答】

- 1.不罰的後行為,在刑法總則的體例上是在罪數論(或競合論)上討論的對象,其意義為,行為人先後為兩個行為,而後行為是針對前行為所侵害的同一法益而為之,行為人先為前行為之後,因為要使其前行為之犯罪有實益,或不易被發覺,進而以另一個行為進行另一個犯罪,只不過這兩個犯罪都是針對同一法益而發,並以前行為的犯罪存有可罰性。因此學說上認為,在此等狀態,行為人先後兩行為雖該當兩罪,但是只要以一罪來處理即可,因此後行為即不成罪。
- 2.的後行為除了上述定義之外,也有學者認為必須以「狀態犯」為前提,在即成犯和繼續犯不能成立不罰後行為。
- 3.不罰後行為的要件,按照一般通說見解,如下所述:

前後行為的行為人必須為同一人:如果不同一人時,就會產生獨立的可罰性,和不罰後行為之所以不罰的宗旨有違。前後 行為侵害同一法益:正是因為只侵害同一法益,所以後行為不具可罰性。行為客體必須同一後行為在犯罪論上能獨立成罪: 後行為是因為競合論的理由而不論罪,但是以犯罪論的角度來說,仍應獨立成罪。

4.例:甲以強制手段取得乙之財物後,為了不使其強盜行為東窗事發,乃將其取得之財物毀損。在本例中,甲的前行為構成 強盜,後行為是毀損,這兩個行為所侵害的對象都是被害人的財物持有利益,因此只要透過強盜罪來處理即可,後行為在 犯罪論上縱使成罪,但因沒有處罰上的實際意義,因此透過不罰後行為而不論其犯罪,行為人甲只構成一個強盜罪。 三、甲於某夜凌晨時分,攜帶鋼鋸,潛入乙宅行竊,得古董花瓶一座。返家後,發覺竟為贗品,一氣之下,乃重 摔毀該花瓶,問甲之刑責應如何論處?(二十五分)

命題意旨	加重竊盜罪如果有兩個以上事由時、不罰後行為、侵入住居與加重竊盜的競合問題。
答題關鍵	分點說明,一個一個談。
擬答鑑示	1.參考:林山田,《刑法通論(下)》,頁 304、322。
	2.參考:蔡律師,《刑法分則》,頁 266, <mark>高點出版。</mark>

#### 【擬答】

1.甲潛入乙宅,可能構成刑法三 六條一項的侵入住居罪:

客觀上甲沒有得到住居權人乙的<mark>同意,而進入其住宅,是屬於本罪客</mark>觀要件上所規定的「無故侵入他人之住宅」,客觀構成要件該當,而甲也對其未得同意有所認識,主觀構成要件該當,沒有其他阻卻違法和阻卻罪責事由,甲構成本罪。

2.甲於夜間攜帶鋼鋸潛入乙宅行竊,可能構成<mark>刑法三二一條一項的加重竊盜罪</mark>:

本罪客觀上必須以行為人已經達到竊盜罪的既遂為必要,所謂竊盜的既遂,是指行為人在未得原持有人的同意下,破壞其持有,並建立起自己的持有,甲在沒有得到乙同意之下即取得古董花瓶一座,係屬竊盜部分客觀要件該當,但是本罪除了竊盜部分之外,還必須有加重事由的存在,按照刑法三二一條的規定,其第一款對於夜間侵入住居行竊而加重,其第三款針對攜帶兇器而加重,甲不僅於夜晚凌晨時分侵入乙之住居,又攜帶具有強大殺傷力,而可以被認定有人身危險之物的兇器—鋼鋸,就前部分可以該當第一款的加重事由,就後部分可以該當第三款的加重事由,而甲同時該當兩款以上的事由時,應該如何處理?學說及實務上的基本見解認為,只要透過一個加重理由而構成加重竊盜罪即可,因此甲雖然該當了兩個加重要件,但是只要以一個加重竊盜罪來討論即足。本題中甲已經達到既遂,並且有加重事由的存在,可以該當本罪的客觀構成要件。主觀上甲認識其行為,有竊盜故意,甲知道他的行為沒有法律上的理由,有不法意圖,甲也認識其行為破壞他人持有並建立自己的持有,有取得之所有意圖,也認識他該當加重要件的事實,因此主觀構成要件該當,沒有其他阻卻違法或罪責事由,甲構成本罪。

3.甲摔毀花瓶,可能構成刑法三五四條的毀損器物罪:

本罪客觀上必須致他人之物為毀棄、損壞或致令不堪用,<mark>甲將</mark>乙之花瓶摔毀,已致該花瓶毀棄,客觀構成要件該當,主 觀上甲認識其行為,沒有其他阻卻違法和阻卻罪責事由,甲構成本罪。

#### 4.競合:

首先必須處理甲的行為數有幾個,甲於夜間持兇器侵入乙住居行竊,學說上有認為甲是兩個行為,即前行的侵入行為和後來的竊盜行為,但也有認為甲是一行為者,管見以為因為侵入行為是一個繼續犯的類型,而依德國通說,如果繼續犯的目的在於實現狀態犯的構成要件時,論以一行為處理,因此以後說為當,故甲侵入行竊是一行為,此外甲在事後對於花瓶的毀壞是另一行為。甲以一個行為在夜間攜帶兇器侵入住居並為竊盜,該當加重竊盜和侵入住居兩罪,因為甲所該當的加重竊盜罪滿足其第一款夜間侵入住居,就此看來,甲所該當的加重竊盜罪對於侵入住居罪是特別要件,具有特別關係,因此只要論以加重竊盜罪即可,侵入住居罪被排斥而不適用。甲又以另一個行為構成毀損器物罪,因為這是對於第一個行為所侵害的花瓶之持有利益的同一法益侵害,而加重竊盜罪又是狀態犯的構成要件,因此後行為應該論以「不罰的後行為」,不論其罪,因此甲只構成一個加重竊盜罪。

四、甲意圖供行使之用,偽造乙之印章,並假冒乙之名義,利用丙銀行之空白支票本製作空頭支票一批,用於進 貨時支付價金,致不少人蒙受財產上之損失。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?(二十五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是在考競合的問題,千萬不要在犯罪論部分著墨太多。
答題關鍵	有兩種作法,一種是以競合論的寫法討論,一種以實務「吸收犯」的作法討論,本解答採前者,但如採後者
	也是可以的。而如採前者,可以參考蔡律師刑法分則部分的說明。
擬答鑑示	1.參考:蔡律師,《刑法分則》,頁 589-590,高點出版。
	2.參考:高點司法四等特考考場寶典,2-17頁,第 20 題,命中!

#### 【擬答】

1.甲偽造乙之印章,可能構成刑法二一七條的偽造印文罪:

甲無權限而偽造乙的印章,該行為足以發生損害於乙或其他與甲交易之他人,而甲有認識,該當本罪。

- 2.甲冒乙之名義,製作空頭支票,可能構成刑法二 一條一項的偽造有價證券罪:
- 甲無權限而為支票之製造,支票是可以交換財產上對價的文書,客觀要件該當,主觀上甲有認識而且又有行使意圖,該當 本罪。
- 3.甲於進貨時使用偽造之支票,可能構成數個刑法三三九條一項的詐欺取財罪:
  - 本罪客觀上以行為人行使詐術而令相對人陷於錯誤,致為財物之交付為要件,甲將不可能兌現的支票交給被害人,被害人誤甲已經交付貨款之價金,故將其貨物交給甲,該當於客觀要件,主觀上甲有詐欺故意和不法所有意圖,該當本罪。唯因為題目中沒有寫明甲是以一行為使數人上當,或是數次為之而令數人上當,故以下在競合論將分兩種情況討論之。
- 4.甲於進貨時使用偽造之支票,可能構成數個刑法二 一條二項的行為偽造之有價證券罪:

甲使用其所偽造之支票,支票為有價證券,甲構成數個本罪。但因題意有同上的問題,以下在競合時分別討論之。

5.甲偽造印章,進而製作空頭支票,應該論以一行為,一行為侵害一個社會交易秩序的法益而該當數罪名,法條競合,只論以偽造有價證券一罪。至於進貨時的行為,如為數行為,則應該肯認行為人在一開始就存有連續犯的連續故意,而進貨的任一行為都是一行為侵害數法益,該當詐欺、行使偽造有價證券兩罪,依想像競合以行使有價證券罪處斷,而再論以行使有價證券罪的連續犯,與前面甲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是不同二行為的兩罪,但是該兩行為侵害同一法益,應該構成不罰的後行為,因此後部分的行使有價證券罪不成罪,甲只單獨構成偽造有價證券一罪。如果進貨時的行為是單純一行為,該一行為依前述構成數個詐欺與數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,依想像競合,依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,再與前行為的偽造有價證券罪論以不罰後行為,甲仍只構成一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

